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blue, semi-transparent image of several stacked books. The top book's cover is embossed with the Mongolian text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and features the national coat of arms. A large, diagonal watermark reading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across the books.

# 蒙古国建筑法

# 蒙古国建筑法

2016年2月05日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从事建筑、建材生产、施工及其监督、投入使用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建筑法律法规

2.1.建筑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土地法、城市规划法、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2.3.本法未调整的建筑有关其他关系按相关部门法予以调整。

### 第3条 国家机关向建筑行业提供服务的原则

3.1.为建筑业提供国家机关服务时坚持下列原则：

3.1.1.建筑业务有关协调、备案、许可应透明、公开、及时；

3.1.2.保障建筑业参与者的平等、独立地位。

###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建筑”是指住宅、公民、工厂、电力、通讯、水、石油设施、水渠、河坝等建筑及其管道设施；（本条于2017.05.11日修改）

4.1.2.“建筑设施的验收证”是指由权力部门颁发的将建筑设施投入使用的证书文件；

4.1.3.“建筑设施的使用调试期”是指自建筑设施验收投入使用时起由业主、施工方、图纸设计人、监理人及其它参与人对建筑物的形状、结构、用品、设施、上下水、通风、供暖、供电、通讯等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保障的期限；

4.1.4.“建筑设施文本”是指授予施工许可、施工所需本法规定的已审批技术条件、图纸、开放和隐蔽性工程记录、现场划界和其他相关文本；

4.1.5.“建筑设施的修缮及装备”是指以提高建筑设施的正常运行条件为目的对建筑设施进行整体或部分修缮及增加设备以及装备专用设备；

4.1.6.“建筑图纸的审核”是指中立第三方法人或个人对建筑图纸作出专业结论；

4.1.7.“建筑设施的改扩建”是指扩大建筑设施范围和改变其基本结构及管道设施的扩建和修缮行为；

4.1.8.“建筑设施技术条件”是指由相关部门授予该建筑设施供暖、通风、供气、上下水、供电、通讯、监控的连接许可；

4.1.9.“建筑设施的护卫规则”是指施工暂停期间为满足建筑设施的质量、安全要求和保护其不受损坏、保障继续施工的条件；

4.1.10.“新建建筑设施”是指兴建新建筑或拆除旧建筑而从新建造；

4.1.11.“施工”是指所有施工现场的准备、安装组件、新建、拆除、修缮、设备安装行为；

4.1.12.“施工方”是指与业主签约实施施工任务的法人；

4.1.13.“施工业主”是指欲建设建筑设施的公民、法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4.1.14.“施工现场”是指建筑施工地点；

4.1.15.“开工、继续施工许可（下称施工许可）”是指按本法由权力部门作出的准许施工决定；

4.1.16.“建筑图纸审核”是指对建筑图纸、技术、吊车选用、城市规划、结构稳定性、建筑规范要求、使用安全进行的独立的专业评估活动；

4.1.17.“建材”是指符合健康环保要求的建筑所用矿产、原料、材料、结构、产品和用品；

4.1.18.“建筑规范文本”是指包含建筑技术要求必须予以遵循的建筑规范、技术规章、须知和细则标准；

4.1.19.“建筑技术国家监管”是指由权力法人以建筑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而行使的监管；

4.1.20.“建筑业务”是指建筑施工图纸及文本设计、审核、施工、阶段性监督、质量及安全检查、投入使用、授予证书等；

4.1.21.“建筑特别许可证”是指按许可法第 8.1、8.2 条由权力部门授予的建筑从业资质；（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4.1.22.“建筑投资人”是指融资建筑设施所需资金的个人、法人；

4.1.23.“独立供应工程网”是指为满足该建筑需求而建设的下水、供暖、通风、供气、供电、通讯等工程供应系统和设施；

4.1.24.“拆除工程”是指对权力部门确定为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和严重违法法律、建筑标准规范文本要求而建造的建筑设施予以整体或部分拆除；

4.1.25.“外围环境工程”是指建筑外部场地绿化、通道、停车场、人行道、出口、住户休闲和儿童活动场地、美化、照明的建造；

4.1.26.“施工图”是指经已审核的图纸设计人同意修改并经权力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

4.1.27.“样本图”是指确定建筑设施的分段总规划、环境轮廓、容积率、建筑正面（墙面）、颜色、规划的文本；

4.1.28.“修缮工程”是指不改变建筑的基本结构和框架而对建筑进行修缮及以不降低其上下水、通风、供气、供暖、供电、机械设备技术指标而延长试用期为目的更换磨损、陈旧、损坏的设备行为；

4.1.29.“监理服务”是指以专业技术和技能为完成阶段性施工、设计规范文本、选用建材生产技术、机械自动化、调试、磨合、质量安全水准状况的确定所提供的服务；

4.1.30.“图纸”是指建筑设施的计划、施工所需样本图纸、原图（草图）、可行性依据、技术和施工图、施工现场及生产管理项目、管道勘察研究、管道地质测绘、管道核算、造价预算等整套文本；

4.1.31.“图纸设计人”是指具有建筑设施图纸设计资质的法人；

4.1.32.“图纸设人的监督”是指由设计人对施工是否按图纸、规范文本进行施工的监督；

4.1.33.“管道基础设施”是指公路、铁路、天桥、地上和地下通道、所有管道系统、预防灾害的普通或管道式结构设施；

4.1.34.“工程勘察研究”是指在施工前对施工地工程地质、岩土、水文、地震、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土地状况、环境设计、外围工程、基础设施、管道系统条件所做的专业技术研究；

4.1.35.“工程管道系统”是指供水、供电、供暖、排污池、净化设施、石油或供气管道、通讯基点等；

4.1.36.“起重设施”是指纵向和横向传送人和物的固定及流动设施；

4.1.37.“非集中管网”是指针对具体场地或建筑提供供水、供电、供暖、通风、供气、通讯服务的设施；

4.1.38.“集中管网”是指为中心居住地或对其部分区域的建筑提供供水、供电、供暖、通风、供气、通讯连接的集中供应设施；

4.1.39.“易难性”是指基于建筑设施的结构、技术、容积率、管网、形状而设计不同的图纸、施工的状态；

4.1.40.“零轴”是指将建筑设施的基本范围和水准记入国家地质网络基站；

4.1.41.“阶段性工程”是指建筑设施的图纸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各阶段的技术顺序；

4.1.42.“证件化”是指对使用建筑设施的稳固性、安全性做出专业评估予以确认；

4.1.43.“原图（草图）”是指基于工程勘察研究制作的，包括建筑设施阶段性总规划、外围工程、街道布局、与相邻建筑的协调、容积率、结构、管网总规划、健康安全及消防、采光、建筑层布局、交叉及正面（墙面）、形状设计、颜色等内容的文本。

## 第5条 建筑设施的规范标准文件

5.1.按下列规范标准文本调整建筑业务：

5.1.1.建筑要求及规则；

5.1.2.建筑和技术规则、准则、范本、细则；

5.1.3.规范标准。

5.2.建筑业务应执行本法第 5.1.1 条规定和选择使用本法第 5.1.2 条所指文本。

5.3.按建筑要求和规则确定建筑设施的详细技术条件和要求。

5.4.在本法第 33.1.20 条所指合同中可予以明确应执行本法第 5.1.2、5.1.3 条规定。

5.5.本法第 5.1 条所指建筑业规范文本的起草、制定、宣传等经费由国家预算或建筑业规范基金承担。

5.6.由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建筑业规范基金章程。

5.7.建筑业规范基金由下列来源组成：

5.7.1.建筑价格预算的 0.18%提成；

5.7.2.规范文本销售收入；

5.7.3.公民、法人为完善规范文本所提供的赞助；

5.7.4.其他收入。

5.8.建筑业规范基金用于制定行业法规、规范文本及其调研、宣传、印发和与此相关业务。

5.9.按相关法律调整建材生产及建筑业遵循的规范标准的制定、使用、授予合格证事宜。

5.10.未经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许可禁止印制建筑规范标准文本。

## 第6条 承认国际技术规定及规范

6.1.蒙古国建筑业规范标准文本未调整的事宜可按国际组织和外国建筑规范标准予以调整。

6.2.按本法第 6.3 条规则备案国际组织建筑规范标准并执行于建筑业。

6.3.由政府制定国际组织和外国建筑规范标准的备案和使用规则。

6.4.依据扶持石油冶炼工业法第 3.3 条规则，备案及执行国有石油冶炼厂、原油输送管道及其基础技术和附属设施的图纸设计和审核以及施工所遵循的国际规范标准。（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 第7条 公共及第三方权益

7.1.权力部门参照下列事宜授予建筑特别许可：

7.1.1.因建筑业而产生的公民、法人所有、占有、使用土地及不动产有关权益；

7.1.2.公民、法人的健康、安全生存环境有关权益；

7.1.3.符合本法及城市规划法原则的权益。

7.2.侵犯公共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则按本法的条件和依据可由权力部门做出决定限制个人权益。

7.3.以不降低第三方工作和生活环境及其建筑设施的使用条件为限，可对建筑设施进行改建。

7.4.建筑图纸、地理位置标图应对外公开、透明。信息透明及获取信息法第 18.1 条所指信息不在此范围。

7.5.主管建筑行政机关和地方机关有义务通过实施和监督建筑规范标准保护公共及第三方权益。

## 第 8 条 建筑业的投保

8.1.建筑参与人可投保可能发生的风险。

8.2.对建筑参与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过错给第三方生命、健康、财产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投保。业主、施工方在合同中事先予以明确投保事宜。

8.3.本法第 44.3.2、44.3.3 条所指专业资质技术人员应投保技术责任险。

8.4.施工方将该建筑施工工人纳入人身（生命）保险。

## 第二章 建筑工程及设施分类

### 第 9 条 建筑工程种类

9.1.建筑工程具有下列种类：

- 9.1.1.兴建新建筑；
- 9.1.2.建筑设施的扩建、更新（改扩建）；
- 9.1.3.建筑设施的修缮和装备；
- 9.1.4.拆除；
- 9.1.5.外围工程。

### 第 10 条 建筑设施的分类

10.1.按易难性将建筑设施分为下列形式：

- 10.1.1.无需建筑特别许可的建筑设施；
- 10.1.2.小难度建筑设施；
- 10.1.3.中难度建筑设施；
- 10.1.4.高难度建筑设施；
- 10.1.5.特殊难度建筑设施。

10.2.由主管建筑政府成员结合本法第 9.1 条所指工程种类确定本法第 10.1 条所指建筑设施分类的用途、规模。

## 第三章 建筑业务的基本要求

### 第 11 条 建筑业的的原则

11.1.建筑业遵循下列原则：

11.1.1.符合机械安全：建筑设施的材料、形状、构造、用品应符合施工及使用期间对公民的生命、健康、财产、周围环境不造成危险和稳固要求；

11.1.2.符合消防安全：建筑图纸中应反映该设施的使用符合预防和防治火灾、限制火灾损害条件；

11.1.3.符合周围环境安全：建筑设施的建造规划符合对周围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对人们的健康、生命、财产及动植物不造成危险条件；

11.1.4.满足人员安全：建筑设施具有防止物理、化学、生物、放射性、高波段及其他危害物的不良影响功能；

11.1.5.建筑设施的使用安全：建筑设施应按使用期间对人的健康、生命不造成危害，按耐火、供电安全保障要求规划和建造；

11.1.6.保障残疾人权益：建筑设施应按完全满足残疾人通行、行动安全要求规划和建造（无障碍）；

11.1.7.建筑业应实行绿色发展战略、绿色建筑要求：引进先进技术、有效规划电暖水气的利用。

## 第 12 条 对建筑图纸的要求

12.1.建筑图纸应符合下列要求：

12.1.1.依据权力部门授予的土地许可、制图要求、规范标准文本、技术要求、设备证件、技术条件、工程勘察研究来设计图纸；

12.1.2.按节约和有效利用电力供应、供水、污水池、通讯系统而规划，不得限制再生能源和自然采光的利用及制冷、换气系统采用分解臭氧物替代品；（本条于 2022.6.3 日修改）

12.1.3.建筑设施对周围环境不造成负面的噪音、振动、烟雾、高频率、毒气、垃圾、放射性、土壤污染等；

12.1.4.能够自由利用公共街道、场地、园区空间和停车场的规划及其进出不影响交通；

12.1.5.具备条件能够预防和防治人的生命、健康、周围环境不受机械和火灾危险，灾害、危险现象时期满足转移条件；（本条于 2017.02.02 日修改）

12.1.6.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技术条件；

12.1.7.设计符合施工安全的劳动组织规划；

12.1.8.结合环境规划设计建筑设施的正面（墙面）、屋顶、阳台。

## 第 13 条 对建材及产品的要求

13.1.使用于建筑设施的建材、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3.1.1.完全满足建筑设施的规范标准文本及图纸设计要求；

13.1.2.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自然环境无负面影响；

13.1.3.具有保证其质量的产地证明和化验结果；

13.1.4.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专用容器、包装、地址和标签。

13.2.图纸设计应反映选用符合建筑设施用途和规划的建材、产品。

13.3.图纸设计应反映建材及产品符合规范要求的信息。

13.4.施工过程中由业主、施工方要求经图纸设计人同意更换建材及产品。

13.5.按建筑设施规范标准文本调整建材生产、开采及产品的详细要求。

## 第 14 条 对建筑设施的要求

14.1.建筑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4.1.1.按图纸要求施工；

14.1.2.符合建筑设施规范标准文本要求；

14.1.3.对自然环境无负作用；

14.1.4.不得降低相邻建筑设施的正常使用条件。

14.2.建筑设施外围环境面积和绿化不得少于城市规划标准规范文本要求。

14.3.建筑设施的调试试用期为一年。

14.4.本法第 14.3 条所指期限届满时由施工方、图纸设计人、业主和使用方共同对建筑设施进行检查、消除发现的隐患并做记录。

14.5.按本法第 14.4 条消除隐患方可视为本法第 14.3 条所指期限届满。

14.6.建筑设施内外装修、所有材料、基本形状、结构、上下水、通风、供气、供暖、供电、通讯设备、装备的正常使用期自本法第 14.3 条所指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低于三年。

14.7.对本法第 14.6 条所指期限内出现的隐患由业主、图纸设计人、施工方、材料供应方、占有人的过错一方承担消除义务并赔偿损失。

14.8.利用国家及地方预算、外来援助资金完成的建筑设施，在本法第 14.3 条所指期限内确保施工方履行义务，按该期限扣留合同价的具体比例作为担保事宜按国家及地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法第 43.6 条予以调整。

14.9.由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确定建筑设施的标准使用期规则。

14.10.本法第 14.9 条所指期限届满则由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确定其是否续用。（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4.11.建筑设施的标准使用期届满成为解除本法第 50 条所指业主、图纸设计人、施工方、建材供应方、监理人、图纸审核人责任的依据。

14.12.建筑设施的标准使用期届满后由本法第 14.10 条所指权力部门确定该建筑设施可续用则授予本法第 49.2.1 条所指使用证。

#### **第 15 条 为残疾人所要求（无障碍要求）**

15.1.建筑设施图纸应反映针对残疾人的要求。

15.2.按建筑规范标准调整本法第 15.1 条所指要求。

#### **第 16 条 对施工现场的要求**

16.1.禁止业主、施工方擅自更改建设用地边界、面积。

16.2.由建筑地质图纸测绘资质法人按图纸结合土地测量标记（红线）在该土地上确定其零轴。

16.3.完成建筑设施施工和安装时制作施工现场及生产场地图纸。

16.4.本法第 16.2 条所指有资质法人将建筑设施零轴有关信息报送地方行政机关。

#### **第 17 条 施工地的划线**

17.1.依据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及规则可在施工工地划定界限。

17.2.必要时为施工下列工程对相邻区或不动产所有、占有区以及不动产划定界线：

17.2.1.兴建建筑设施、更新、修缮；

17.2.2.兴建管道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及更新；

17.2.3.为所属区进行土壤工程勘探研究创造条件、纳入保护区；

17.2.4.建造通往建筑设施的常用或临时通道。

17.3.按本法第 17.2 条将专属用地、公共场地临时以施工划定区利用时可由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作出决议纳入划定区。（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第四章 建筑特别许可、施工许可**

#### **第 18 条 从事建筑业**

18.1.按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建筑特别许可、施工许可、备案登记方可从事建筑活动。

18.2.对属于本法第 10.1.2-10.1.5 条所指工程种类由获得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颁发的建筑特别许可法人经营。

18.3.从事本法第 10.1.1 条所指建筑施工无需获得本法第 19.1.2 条所指许可。

18.4.可让民间专业机构代行本法第 18.2 条所指建筑施工许可的授予、建筑业法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 **第 19 条 建筑特别许可**

19.1.获得许可方可经营下列建筑施工：

19.1.1.本法第 10.1.2-10.1.5 条所指种类建筑设施图纸设计；

- 19.1.2.从事本法第 10.1.2-10.1.5 条所指种类建筑设施的施工；
- 19.1.3.从事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安装、维修、服务；
- 19.1.4.从事承重构造、结构、用品、材料以及易燃、有毒化学、电力节能产品生产。
- 19.2.由本法第 34 条所指权力机构登记备案建筑特别许可法人，并将信息报送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及本法第 35 条所指部门。（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19.3.根据该建筑设施的复杂程度和法人的业务种类及稳定状况，经法人提出申请按下列原则递进授予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9.3.1.对符合本法第 33.1.5 条所指条件的法人，授予复杂程度低的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特别许可；
- 19.3.2.对拥有复杂程度低特别许可，该领域开展工作一年以上及能够按期竣工的法人，授予复杂程度中等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特别许可；
- 19.3.3.对拥有复杂程度中等特别许可，该领域开展工作三年以上及能够按期竣工的法人，授予复杂程度高的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特别许可；
- 19.3.4.对拥有复杂程度高的特别许可证法人，经其申请授予特殊复杂程度的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特别许可；
- 19.3.5.鉴于法人建材生产实力的大、中、小，按本法第 19.3 条原则授予建材生产特别许可；
- 19.3.6.对符合本法第 33.1.15 条要求的法人，授予本法第 19.3.1、19.3.2、19.3.3、19.3.4 条以外的其他种类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建材生产、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特别许可。
- 第 20 条 授予特别许可**
- 20.1.网上受理建筑业务特别许可申请，按许可法第 5.2 条规则审核处理。（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2.对塔、柱、扶墙等超过三十米高度和六十米跨度的建筑以及十六层以上建筑设施、供水、供暖、供电设施的图纸设计和施工，按该项目予以审批，且截至竣工有效。（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3.申请获得建筑许可则向本法第 34 条所指权力部门提供除许可法第 5.1 条 3 款所指材料外还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20.3.1.技术人员有关信息；
- 20.3.2.工具、设备、机器目录及说明，生产场地有关信息；
- 20.3.3.必要时提供租用其他法人的本法第 20.3.2 条所指设备、机器合同复印件；
- 20.3.4.对本法第 20.2 条所指建筑设施则提供图纸审核结论；
- 20.3.5.建材生产法人则合格证书。（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20.4.授予建筑特别许可有关除本法第 20.3 条规定，禁止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 20.5.建筑特别许可按五年期授予。
- 20.6.按许可法第 5.5 条规则调整建筑业务特别许可证延期有关关系。（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7.持有建筑特别许可资质法人按本法第 26 条所指施工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 20.8.除许可法第 6.2 条规定，下列情况下由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注销特别许可证，并公布于众：（本条于 2022.11.11、2023.1.6 日修改）
- 20.8.1.国家建筑监察机关、公职人员做出结论，违反了本法第 12、13、14 条规定的条件；
- 20.8.2.连续两年未开展特别许可证所指业务，或停止业务。
- 20.9.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33.1.17 条所指建筑文本要求每年向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按公共利益合同接受职责的机构报送业务报告总结。（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10.重复使用本法第 20.2 条所指建筑图纸则无需获得建筑许可。



20.11.对本法第 4.1.24 条所指工程，由持有该建筑种类特别许可法人施工。（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20.12.本法第 10.1.5、20.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申请，除提供许可法低 5.1 条 3 款所指材料，还应附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20.12.1.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核确认本法第 10.1.5、20.2 条所指建筑设施图纸设计任务的结论；

20.12.2.对本法第 10.1.5、20.2 条所指建筑设施图纸的审核结论；

20.12.3.完成高复杂建筑设施图纸设计、施工特别许可证。

20.13.按许可法第 6.1 条规则，调整建筑业务特别许可证的中止、恢复有关的关系。（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21 条 从事建筑业公民、法人的备案登记**

21.1.从事工程地质勘查研究、测绘、建筑图纸设计、施工、建材生产、建筑造价预算业务法人向主管建筑行政机关报送符合本法第 21.2 条要求的材料进行备案，备案可在网上进行。

21.2.由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从事本法第 21.1 条业务的公民、法人按本法第 10 条规定种类提出要求、备案所需材料及备案规则。

21.3.从事建筑业务法人、工人的信息应纳入信息备案登记库。

## **第 22 条 技术条件的批准**

22.1.向本法第 22.2 条所指管网部门申请解决建筑设施技术条件，并附以下材料：

22.1.1.权力部门授予的土地许可；

22.1.2.建设场地单位面积测绘图及反映具体情况的照片；

22.1.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则国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22.1.4.若由代理人递交申请则授权委托书；

22.1.5.建筑设计样板图；

22.1.6.建筑设施获得技术条件所需建筑规模、工程管网需求的说明信息。

22.2.管网部门于十个工作日内解决是否批准技术条件予以确认。

22.3.管网部门拒绝批准技术条件不影响申请人自行解决管网需求。

22.4.申请人就自行解决管网需求设计图纸获得确认的，可授予施工许可。

## **第 23 条 建筑图纸设计**

23.1.建筑设施的地理位置及样板图的确认按本法第 35.1.3 条规定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23.2.根据本法第 23.1 条所指已确认的建筑设施地理位置及样板图、技术条件设计原图（草图）和整套施工图纸。

23.3.按以下阶段设计本法第 23.2 条所指整套施工图纸：

23.3.1.本法第 10.1.5 条所指种类和整体建设的建筑设施图纸设计分为“技术图”、“施工图”两部分；

23.3.2.除本法第 23.3.1 条规定，其他建筑设施的图纸设计以“施工图”一个部分组成。

23.4.建筑设施图纸设计阶段应反映于与设计机关所签合同及图纸设计任务中。

23.5.有资质的外国法人设计的建筑图纸文本应与蒙古国家资质法人共同予以确认且图纸文本以英、蒙文制作。

23.6.本法第 32.1.8 条所指建筑图纸设计、审核规章应反映对有资质外国法人设计图纸文本的确认要求。

23.7.按扶持石油冶炼工业法第 3.3 条规则，调整国有石油冶炼厂、原油输送管道及其基础技术和附属设施的图纸设计和审核。（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 第 24 条 建筑造价预算

24.1.建筑造价的预算、计划、审批、执行遵循以下原则：

- 24.1.1.基于审核通过的图纸；
- 24.1.2.反映建筑设施的地理位置、自然气候条件、拆迁事宜；
- 24.1.3.以建筑价格构成、预算规范文本、规章、说明、细则为依据；
- 24.1.4.中立。

24.2.利用国家、地方预算和外来借贷援助资金实施的建筑设施由具有职称的预算员做预算。

24.3.本法第 44.3.2、44.3.3 条所指具有职称的预算员应每年向预算专业机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让其总结。由本法第 33.1 条所指机构审批和实施预算员职业道德规范。

24.4.因建材价格和汇率变化及其它原因需变更建筑预算的，由主管财务经济和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共同审核其依据、核算并按相关规则解决追加资金事宜。

24.5.禁止无依据拖欠按建筑规范标准文本要求施工并按有关规则已经确认的工程款。

24.6.由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建筑价格构成规则、预算的制作细则。

## 第 25 条 建筑图纸审核

25.1.对本法第 23.3 条所指原图（草图）和施工图按阶段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图纸审核。

25.2.审核下列图纸：

25.2.1.七级或以上地震带所建本法第 10.1.2-10.1.5 条所指种类建筑设施的图纸、可行性研究、管网核算、造价预算；

25.2.2.七级以下地震带所建本法第 10.1.4、10.1.5 条所指种类建筑设施的图纸、可行性研究、管网核算、造价预算；

25.2.3.施工现场及生产管理图纸；

25.2.4.工程地质结论、地质测量图；

25.2.5.利用国家、地方预算和外来借贷援助款所建本法第 10.1.2、10.1.3 条所指种类建筑设施的预算和核算。

25.3.本法第 25.2 条同样适用于外国法人设计的建筑图纸。

25.4.本法第 25.2、25.3 条所指图纸未进行审核则不得授予施工许可。

25.5.施工过程中改变建筑设施的基本构造、结构则对反映更改内容的新图纸重新予以审核。

25.6.图纸审核结论有赞成和不赞成两种形式。不赞成结论属拒绝授予施工许可的依据。

25.7.本法第 25.6 条所指结论有关争议可交由相关专业委员会讨论解决。

25.8.应业主申请可对本法第 10.1.1 条所指种类建筑图纸进行审核。

25.9.违反本法第 12.1 条要求属作出不赞成结论的依据。

## 第 26 条 施工许可

26.1.按下列类别授予本法第 10.1.2-10.1.5 条所指种类建筑的施工许可：

26.1.1.兴建新建筑；

26.1.2.建筑设施的扩建、更新；

26.1.3.拆除建筑设施。

26.2.对建筑设施的结构和管网供量作出更改的，重新设计建筑图纸并重新获得施工许可。

26.3.对扩建、修缮建筑设施按本法第 10.1、23.2、28.2 条以分类、图纸、本文授予施工许可。

26.4.审批土地上建造一个以上建筑设施则按易难度最高分类授予施工许可。

26.5.按扶持石油冶炼工业法第 3.3 条规则，调整国有石油冶炼厂、原油输送管道施工许可有关的关系。（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第 27 条 授予建筑施工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7.1. 由下列职能部门授予建筑施工许可：

27.1.1. 本法第 32.1.5 条所指许可由政府；

27.1.2. 本法第 10.1.5、20.2 条所指许可由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27.1.3. 除本法第 27.1.1、27.1.2 条，其他许可由省、首都行政长官。

27.2. 根据本法第 28.2 条所指材料，按许可法规定的期限授予建筑施工许可。

27.3. 以下列依据拒绝授予建筑施工许可：

27.3.1. 不符合城市建设文件规定的要求；

27.3.2. 图纸未经审核确认；

27.3.3. 经相关部门确认，侵犯了本法第 7 条所指公共利益和第三方权益。

27.4. 相关中央行政机关，按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审核本法第 32.1.5 条所指建筑设施的施工许可申请，自审核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27.5.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本法第 20.1 条所指申请，将相关意见报政府。

27.6. 政府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讨论解决，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报送的授予或注销建筑施工许可的建议。

27.7.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依据许可法对本法第 32.1.5 条所指许可证行使中止、恢复职权。

27.8. 按许可法调整本法第 27.1.2、27.1.3 条所指许可证的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关系。

**第 28 条 授予施工许可证书**

27.1. 施工许可授予法人并按本法第 27.1 条以证书予以确认。（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8.2. 施工许可申请书应附以下材料：

28.2.1. 建筑设施地理位置、样板图、技术条件的确认决定；

28.2.2. 经审核的建筑整套图纸、审核结论；

28.2.3. 图纸设计法人的介绍及其注册登记证和许可证复印件；

28.2.4. 按自然环境法有必要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则建筑设施的评估报告；

28.2.5. 投保突发事件及责任险则附其证书。

28.3. 除本法第 28.2 条所指材料，还附有图纸设计人和施工法人的许可证复印件。

28.4. 施工许可申请书应附如何监督施工各阶段的计划。

28.5. 审查获得开工、续工许可的申请书所附本法第 28.2 条所指材料作出许可决定。

28.6. 除本法第 28.2、28.3、28.4 条所指材料，禁止本法第 27.1 条所指机关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8.7. 授予许可职能部门除实施本法第 28.5 条行为，必要时可实施是否侵犯公共利益及第三方权益的确定活动。（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29 条 施工许可证所含内容**

29.1. 本法第 27.1 条所指机关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书应反映下列内容：

29.1.1. 建筑设施地理位置有关信息；

29.1.2. 土地登记信息、测绘编码；

29.1.3. 颁发施工许可的年月日及许可证号；

29.1.4. 施工许可证有效期；

29.1.5. 施工许可证起始年月日；

29.1.6.建筑设施的用途及规模有关信息；

29.1.7.建筑设施分类；

29.1.8.工程的业主、施工方有关信息；

29.1.9.颁发施工许可证人的职务和签字。

29.2.本法第 29.1 条所指内容发生变更则颁发机关有权更改授予决定和许可证相关内容。

### **第 30 条 施工许可证期限**

30.1.按施工场地管理和生产管理图纸所指期限颁发施工许可证。期限自开工起始日起计算。

30.2.施工未按本法第 30.1 条所指期限竣工则业主自施工许可证期限届满三十天前向本法第 27.1 条所指机关申请延期，并附未完工工程的实际施工期计划。

30.3.本法第 27.1 条所指机关自受理本法第 30.2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对施工许可证做相应更改。

30.4.未按本法第 30.2 条提出申请且施工许可证期限届满的，应按本法第 27.2、28.2 条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

30.5.本法第 27.1.2 条所指机关，授予建筑设施开工、续工许可过程中，确定有本法第 27.3 条事由的，成为撤销相关部门授予的规划任务和图纸审核确认结论，注销建筑业务特别许可的理由。（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五章 建筑行业的管理与协调**

### **第 31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31.1.明确国家建筑业政策，制定建筑法并对其实施行使监督。

### **第 32 条 政府的职权**

32.1.就建筑业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32.1.1.组织实施建筑法；

32.1.2.起草建筑业的投资、预算和发展战略提交议会；

32.1.3.制定建筑规范标准文本总体制度；

32.1.4.明确栖息地、居住地、区域全部范围内通讯和管网设施的铺设走向、技术条件、原则、顺序；

32.1.5.审批核电及火力发电厂、水电站、铁路、机场、地铁、跨境石油天然气管道、石油冶炼厂、原油输送管道等全国性建筑设施的施工许可及投入使用事宜；（本条于 2021.1.29、2022.4.22 日修改）

32.1.6.制定建筑设施的利用规则；

32.1.7.制定建筑设施的验收规则；

32.1.8.制定建筑图纸设计审核规则；

32.1.9.制定工程业主的规章；

32.1.10.制定颁发开工、续工证规则；

32.1.11.不得将无图纸工程纳入预算投资；

32.1.12.依法审批专属用地上的分布广矿产资源、原料用于建筑材料生产事宜；

32.1.13.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 33 条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33.1.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就建筑业行使下列职权：

33.1.1.组织实施建筑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决议，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并作出评估；

- 33.1.2.制定本法第 5.1.1、5.1.2 条所指建筑规范标准文本；
- 33.1.3.制定建筑图纸审核的条件要求和以筛选程序授予其资质的规则；
- 33.1.4.发展管网基础设施，明确和协调建筑科技协同政策；
- 33.1.5.制定建筑业统一信息统计库规则；
- 33.1.6.为地方建筑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方法指导；
- 33.1.7.执行建筑业的科学技术政策；（本条于 2021.12.16 日修改）
- 33.1.8.制定建筑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 33.1.9.制定建筑工人培训、技术资质授予规则；
- 33.1.10.同主管财政经济中央行政机关协商制定建筑设施的单位容量（容积率）基准估值、价格指数、建筑工人的核定工资；
- 33.1.11.制定试验、检测、研究工作的统一实验室规则并提供指导管理和实施监督；
- 33.1.12.制定编外设计师、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 33.1.13.制定建筑设施电子核算程序的确认和使用规则；
- 33.1.14.制定有关登记备案建筑业技术人员和法人以及更新信息和纳入信息库管理、提供信息服务的规则；
- 33.1.15.制定对建筑图纸设计、施工、建材生产、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安装和维修法人的条件要求、确定服务费标准并实施监督的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33.1.16.城乡总体发展规划的执行、土地审批、技术条件的批准、建筑质量、产权化、使用、登记备案有关讨论省、首都行政长官的报告；
- 33.1.17.会同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行业信息的统计表格样式；
- 33.1.18.制定建筑设施档案规则；
- 33.1.19.每年会同相关部门扩充进出口建材、设备、机器、原材料的“货物编码关联统计系统”；
- 33.1.20.制定建筑业遵循的合同样本；
- 33.1.21.制定图纸设计人对施工的监督规则；
- 33.1.22.制定以电子形式受理建筑业许可证授予申请和提供一站式服务总规则；
- 33.1.23.本法第 20.2 条所指建筑设施施工许可的授予及投入使用；（本条于 2022.4.22 日增加）
- 33.1.24.按公私合作法，在建筑领域规划公私合作项目、提出项目建议、落实公私合作合同的执行及给予监督；（本条于 2022.12.9 日增加）
- 33.1.2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条号于 2022.4.22、2022.12.9 日 修改）

#### **第 34 条 主管建筑行政机关的职责**

- 34.1.主管建筑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 34.1.1.落实建筑法及政府决议的实施；
  - 34.1.2.组织起草建筑规范标准文本；
  - 34.1.3.组织实施建筑工人的培训、专业技能提高、技术等级资质的授予工作；
  - 34.1.4.组织实施建筑图纸审核工作；
  - 34.1.5.实施建筑业的科学技术政策；
  - 34.1.6.组织实施建筑规范标准文本的宣传、施行、落实工作；
  - 34.1.7.登记备案建筑业工人、法人，组织实施信息库信息的储备、更新工作；
  - 34.1.8.起草建筑设施单位基准容量的评估和价格指标；
  - 34.1.9.代表许可授予人参与国有及地方所有资金投资的建筑施工招标；

- 34.1.10.以竞争规则筛选建筑图纸审核公民、法人并授予审核资质；
- 34.1.11.统一备案登记提供监理服务公民、法人的信息；
- 34.1.12.建立建筑规范库并组织支出；
- 34.1.13.组建设计师、工程师专业委员会并组织其业务；
- 34.1.14.组织实施为建筑图纸设计、施工、建材生产、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安装维修服务法人授予许可有关提供一站式服务工作；
- 34.1.15.审核建材生产技术要求并对其组织确认工作；
- 34.1.1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34.2.本法第 34.1.2-34.1.4、34.1.6-34.1.11、34.1.13-34.1.15 条所指职责可经权力部门作出决定与民间专业机构签订合同予以完成。

### **第 35 条 省、首都行政长官的职责**

- 35.1.省、首都行政长官就建筑业行使下列职责：
  - 35.1.1.辖区内组织实施建筑业政策法律及政府的决议并予以监督；
  - 35.1.2.建筑施工中遵循建筑规范文本；
  - 35.1.3.组织实施建筑设施地理位置的确定、土地划拨、审核样本图纸、授予技术条件工作，统一备案登记和保障信息安全及信息库的长期运行并予以监督；
  - 35.1.4.辖区内监督建筑设施的利用和进行备案登记及实现产权证化；
  - 35.1.5.制定施工安全规则并保障落实；
  - 35.1.6.除本法第 32.1.5、33.1.23 条，授予施工许可和准许建筑设施投入使用；（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35.1.7.根据监督机构总监察员的结论和法院的判决对不符合建筑规范要求的建筑设施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并让过错人承担相关费用；
  - 35.1.8.本法第 35.1.3、35.1.4、35.1.6 条有关申请以电子网络形式受理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 **第六章 建筑业参与人**

### **第 36 条 公民、民间组织的参与**

- 36.1.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按本法第 18.4、34.2、44.7 条规定与民间专业机构签订合同可将政府服务职能交由他们实施。
- 36.2.建筑业违反法律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损害公民健康、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权利则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申请、申诉。
- 36.3.公民、民间组织可对建筑规范标准文本提出建议。

### **第 37 条 业主的职责**

- 37.1.建筑施工的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 37.1.1.按相关法律和规范文本要求备齐建筑文本；
  - 37.1.2.按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8.6.10、8.6.11 条在当地公开建筑设施及业务有关整套信息；（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37.1.3.按本法第 22、23、26 条规定获得建筑设施技术条件、设计图纸、施工许可并履行其要求；
  - 37.1.4.执行阶段性施工监督时按本法第 33.1.20 条签订合同；
  - 37.1.5.在施工的各个阶段组织好图纸设计人的监督、建材、构造和结构方面的中立检验、明确用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技术指标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1.6.按本法第 48.1 条组织实施建筑设施的投入使用工作；
  - 37.1.7.若按本法第 41 条暂停施工则在该期限内实行护卫规则；
  - 37.1.8.落实相关部门对阶段性工程提出的要求、指示；
  - 37.1.9.施工中实施满足建筑规范和健康与劳动安全有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1.10.申报审核建筑图纸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1.11.让历史考古专业机构提前做勘探研究，保护历史文化不动产遗迹；
  - 37.1.12.负责解决建筑设施的融资事宜按期拨付资金；
  - 37.1.13.承担因施工中自身作为或不作为过错造成的风险损失赔偿；
  - 37.1.14.承担建筑设施的交付使用和调试期间因自身作为或不作为过错造成的损失；
  - 37.1.15.建筑设施的使用期内保存其文档并作充实；
  - 37.1.16.对建筑设施文档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7.1.17.施工中周围环境、容积规划、管道设施方面的图片和其他宣传应符合实际并向使用者负责其真实准确性；
  - 37.1.18.本法第 37.1.17 条所指图片宣传及相关材料应附于与使用人所签合同；
  - 37.1.19.监督施工过程并以照片予以证实和确认开放或隐蔽性工程记录；
  - 37.1.20.清理施工场地、承担投入使用费用。
- 37.2.业主可通过签约让监理技术人员或专业法人代为行使对工程的监督义务。
- 37.3.建筑施工中的业主应当明确。若业主不明确则将该建筑的占有或所有人视为业主。建筑设施的占有或所有人不明确则将该土地的占有或所有人视为业主。
- 37.4.未经图纸设计人许可禁止业主更改图纸。
- 37.5.住宅建筑未经土地许可、技术条件许可及图纸设计未完工的，禁止向公民集资建造。
- 37.6.禁止使用未竣工、虽竣工但未投入使用的建筑设施。
- 37.7.建造、更新、修缮建筑设施时暂时挪移、损坏、创破管道、街道、道路、场地、树木、花园的，应予恢复和承担费用。
- 37.8.依据本法第 16.3 条所指图纸实施建筑设施的拆除工程。
- 37.9.下列建筑图纸要求、规范文本技术要求应经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核：
- 37.9.1.本法第 5.1 条所指应当遵循的规范标准文本；
  - 37.9.2.本法第 4.1.18 条所指系列；
  - 37.9.3.本法第 10.1.2、10.1.3、10.1.4、10.1.5 条所指建筑统一款式图纸；
  - 37.9.4.本法第 10.1.4, 10.1.5 条所指建筑图纸。

### **第 38 条 图纸设计人的职责**

- 38.1.图纸设计人承担下列义务：
- 38.1.1.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文本要求按投资效益与技术核算进行设计；
  - 38.1.2.设计建筑图纸相关内容的设计人对其设计予以确认并承担技术责任；
  - 38.1.3.图纸设计法人对设计图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建筑规范标准文本要求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其负责；
  - 38.1.4.施工过程中按合同实施设计人的技术监督；
  - 38.1.5.参与建筑设施的投入使用工作；
  - 38.1.6.业主的图纸更改意见符合建筑规范标准文本质量、安全要求则予允许并确认；
  - 38.1.7.设计本法第 16.3 条所指图纸；
  - 38.1.8.要求业主采取有关图纸设计人实施监督所需措施；

38.1.9.要求业主对建筑形状、结构、材料、用品做第三方化验予以确认；

38.1.10.未按图纸和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则得出结论告知国家监督部门让其采取相关措施。

38.2.建筑设施交付使用及调试期间因图纸设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过错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8.3.禁止图纸设计人对自己所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 第 39 条 建筑图纸审核

39.1.由主管建筑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34.1.10 条授予资质的公民、法人按合同行使图纸审核工作。

39.2.具有专家资质的公民可服务于不超过两个图纸审核法人成员。

39.3.违反本法第 39.2 条则按本法第 33.1.3 条规则由相关机构注销专家资质。

39.4.专家对其建筑图纸相关内容做出审核结论承担技术责任。

39.5.具有专家资质的法人对建筑图纸是否符合法律及建筑规范标准要求予以确认作出技术结论，并对其负责。

### 第 40 条 施工方的职责

39.1.施工方有下列义务：

40.1.1.按施工许可、经审核通过的图纸、建筑规范文本要求施工并实施监督；

40.1.2.确认开放和隐蔽性工程记录、制作阶段性工程记录、落实国家建筑监管部门和图纸设计人以及业主提出的合法要求；

40.1.3.采取措施预防建筑设施遭遇不可抗力或突发性危险；

40.1.4.施工现场遵循消防、劳动安全规则，保护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址；

40.1.5.施工现场周围遵循劳动安全秩序，采取措施预防和保护第三方免遭可能产生的施工危险；

40.1.6.不侵害和妨碍本法第 7 条所指第三方的生活和正常工作条件；

40.1.7.允许建筑参与人代表无障碍通行施工场地和查阅建筑文本；

40.1.8.建筑设施交付使用与调试期间因自身作为或不作为过错造成损失则予以赔偿；

40.1.9.独立完成建筑设施的基础、墙体、封顶、台阶、框架、屋顶工程；

40.1.10.建造、更新、修缮建筑设施时暂时挪移、损坏、创破管道、街道、道路、场地、树木、花园则应予恢复。

40.1.11.证明建筑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图纸技术指标，必要时做出化验结果予以确认；

40.1.12.每个施工阶段对建筑形状、结构承载强度进行检验得出结论予以确认；

40.1.13.设计有关预防施工技术、生产、机器事故和满足劳动安全措施的组织图并遵照执行；

40.1.14.执行废弃垃圾物法第 9.2 条规定；

40.1.15.将本法第 5.8 条所指费用纳入建筑成本上缴本法第 5.7 条所指基金；

40.1.16.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得施工；

40.1.17.施工中图纸发生变化则设计施工图纸予以确认；

40.1.18.建筑需转包施工履行总施工义务则向业主负责转包成果和风险；

40.1.19.根据本法第 16.3 条所指图纸实施拆除工程；

40.1.20.使用具有产地证明和合格证的材料；

40.1.21.按本法第 8 条规定已投保；

40.1.22.除与业主所签合同另有规定，筛选转包方签约施工；

40.1.23.施工方履行业主义务则行使本法第 37 条职责；

40.1.24.本法第 10.1.1 条所指分类建筑设施可未经许可由公民、法人施工。且遵循建筑规范标准要求。



40.2.禁止无图纸施工建筑设施。

40.3.建造、更新、扩建、修缮建筑设施时禁止使用不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无产地证明和合格证的材料、产品、用品以及搭架时使用木材。

#### **第 41 条 建筑设施的护卫规则**

41.1.建筑施工停工七个月以上则由业主将其纳入护卫规则，并告知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让其作出有关决定。进入停工护卫规则决定中应反映护卫规则的期限及要求。

41.2.按下列形式实施停工护卫规则：

41.2.1.鉴于建筑技术条件和施工许可内容暂停施工；

41.2.2.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建筑设施转入停工护卫规则的条件；

41.2.3.为满足施工现场的安全要求由业主实施常态监管和检查。

41.3.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建筑护卫规则。

41.4.转入建筑护卫规则时制作笔录分别由业主和国家监管部门的监察员签字确认。

41.5.本法第 41.4 条所指笔录送交国家监管部门之日起暂停施工许可的期限内停止施工。

41.6.建筑的护卫规则期限为两年。必要时可由业主提出延期申请。

41.7.本法第 41.6 条所指期限届满则业主即对该建筑继续施工或对已确认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建筑采取拆除措施。

41.8.解除建筑护卫规则由业主继续施工时告知国家相关监管部门。

41.9.本法第 41.1、41.6 条所指期限不适用于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和法院的拆除建筑决定。

#### **第 42 条 监理服务**

42.1.按下列范围提供建筑业技术监理服务：

42.1.1.工程勘查研究；

42.1.2.投资调研；

42.1.3.设计建筑图纸、确定规范标准水平；

42.1.4.建材生产可行性研究、原料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咨询、得出结论、设备安装、化验和试生产、确定技术规则；

42.1.5.施工机械化、起重机及其配件生产、安装、检测、维修、技术服务、确定调试、交付工程技术和细则；

42.1.6.监督阶段性施工、对建筑设施的使用期质量和安全性作出结论；

42.1.7.项目管理、组织、技术水平；

42.1.8.行使建筑业主职责；

42.1.9.实施本法第 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42.1.8 条所指整套工作。

42.2.本法第 10.1.4、10.1.5 条所指分类建筑的施工应当有监理服务。

42.3.提供监理服务的公民、法人应向本法第 34.1.11 条所指机关进行备案。

42.4.由政府制定提供监理服务公民、法人的条件和备案规则。

#### **第 43 条 建材生产及供应人的职责**

43.1.持有建材生产特别许可法人除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职责还应有下列职责：

43.1.1.按矿产资源法和分布广矿产资源法规定开采和加工建材生产所需分布广矿产资源；

43.1.2.根据法律规定对开采场地进行环境恢复；

43.1.3.对所生产建材及产品提供质量保证；

43.1.4.将建材、原料、产品定期纳入指定的化验室做抽样实验进行技术检验获得合格证；

43.1.5.具有检验建材、产品质量指标的基本化验室并予以监督；

43.1.6.根据指定化验室的结论，经获得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许可生产新建筑材料、式样、作品、用品、产品，并按实验规则予以使用；

43.1.7.测定（确认）化验室测量器具、设备。

#### **第 44 条 建筑工人**

44.1.建筑业工人应按本法纳入备案。

44.2.由行政机关下属技能培训、授予技能等级资质编外委员会负责建筑业工人的技能培训、授予技能等级、延期或注销技能资质事宜。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该委员会章程。

44.3.建筑业技术人员具有下列技术等级资质：

44.3.1.工程师、设计师；

44.3.2.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高级预算师；

44.3.3.监理（顾问）工程师、监理设计师、首席预算师。

44.4.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按一到六等标准定级。

44.5.技术业务范围及其要求、技术等级、授予证书期限等按本法第 33.1.9 条规则予以详细制定。

44.6.本法第 44.3.3 条所指设计图纸监理技术员有权参加图纸审核专家的筛选。

44.7.建筑工人的技术培训、授予技术等级事宜经签约可由民间组织、专业机构实施。

#### **第 45 条 外国公民、法人从事建筑业**

45.1.申请参与建筑业外国公民应具有专业工作经验，并依法获得从业许可。

45.2.从事建筑业外国法人应按本法第 19、20 条获得特别许可。

45.3.除蒙古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法人与本法所指具有资质的蒙古国法人签订合作合同完成国家、地方预算及外来援助资金实施的建筑业务。

45.4.外国投资法人申请本法第 19、20 条所指特别许可时应附该国相关部门授予的许可证。

45.5.从事建筑业外国公民、法人应按本法第 21 条进行备案登记。

#### **第 46 条 建筑设施所有、占有人的义务**

46.1.建筑设施的使用过程中所有人、占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46.1.1.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6.1.2.按本法第 33.1.18 条规则建立建筑设施档案；

46.1.3.维护建筑基本结构、框架，不得改变用途；

46.1.4.维护建筑管道供应系统；

46.1.5.预防火灾，满足清洁、健康和生态要求；

46.1.6.保护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遗迹；

46.1.7.定期做好建筑周围环境维护工作；

46.1.8.预防建筑房顶因雨水、下雪、结冰、垃圾或尘沙以及其他堆积物导致承重过量引发事故；

46.1.9.常期监管建筑承重构造、结构和内外管道；

46.1.10.让相关机构设计和完成建筑设施的通讯设备、宣传和照明工程图纸及施工安装，预防建筑设施构造及结构遭受损坏；

46.1.11.建筑构造和结构出现裂缝、断裂等严重损坏则向国家监管机构告知让其作出结论采取相关措施；

46.1.12.建筑使用期内充实建筑设施文本并予以保存；

- 46.1.13.改变建筑设施的正面则与省、首都总设计师进行协商；
- 46.1.14.建筑设施使用期内每十五年让国家建筑监管机关对建筑设施的状态作出结论采取相关措施。
- 46.1.15.为预防违法犯罪，除明显侵犯人身自由及不可侵犯权地点外，对于公共住宅出入口的公共场所及公用区域保护住户安全、保障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在公共街道和广场建筑设施周边摄像设备的安装、使用、保护，给予常期监控。（本条于 2022.4.22 日增加）
- 46.2.评估灾害、危险现象给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失时兼顾建筑设施是否满足使用条件。（本条于 2017.02.02 日修改）
- 46.3.建筑设施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天内由投资人、业主将建筑土地许可、零轴坐标认定、图纸、隐蔽和开放性工程记录、外围管道工程施工图、施工中业主和图纸设计人以及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就质量和安全性作出的结论、交付使用材料交由政府相关档案室存档。（本条于 2020.4.24、2022.11.11 日修改）
- 46.4.禁止所有人、占有人损害建筑设施，未经专业部门许可不得改变其基本构造和结构以及布局，禁止在该建筑内从事对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具有负面影响而可能影响其正常使用条件的活动。
- 46.5.使用过程中建筑设施发生损坏、坍塌则由施工方、业主、所有人、占有人、材料生产方、供应方、监理服务方中有过错一方承担责任。
- 46.6.建筑设施的所有人和占有人未履行法定义务则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 第七章 国家技术检验

### 第 47 条 建筑设施的国家技术检验（监督）

- 47.1.建筑技术监督由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实施。（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47.2.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除具有国家监管法规定的职责外行使下列监管：（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47.2.1.建筑设施的建造及其更新、翻新工程质量；
  - 47.2.2.建材、原料、用品、产品质量；
  - 47.2.3.建筑图纸的执行；
  - 47.2.4.建筑设施的使用；
  - 47.2.5.起重设备安装及其运行安全；
  - 47.2.6.建筑图纸、工程地质勘查工作质量；
  - 47.2.7.建筑设施坍塌、损坏及起重设备事故原因；
  - 47.2.8.起重设备的国家备案登记；
  - 47.2.9.施工质量；
  - 47.2.10.图纸设计、审核，施工，建材生产有关业务；
  - 47.2.11.建筑设施的交付调试和使用期间发生的问题；
  - 47.2.12.未完工或暂停建筑设施护卫规则的执行；
  - 47.2.13.建筑预算造价和价格构成。
- 47.3.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对图纸设计、建材生产、施工方的内部技术监督的执行实施监督。（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47.4.为证实建筑设施是否按建筑文本施工国家监察员可对建筑实施补充检查。

## 第八章 建筑设施的证书

### 第 48 条 建筑设施的投入使用

- 48.1. 本法第 35 条所指相关部门根据施工许可条件和按图纸施工的情况将建筑设施投入使用。
- 48.2. 施工期间对建筑设施暂时供应必要的电、暖、上水和热水，但禁止对未投入长期使用的建筑设施供应电、暖、通讯、上水和热水。
- 48.3. 未颁发证书、未竣工的建筑内禁止从事业务活动。
- 48.4. 成套建筑在技术上不属统一部分可按本法第 48.1 条分批投入使用。
- 48.5. 业主按本法第 35 条向相关部门提出建筑设施的投入使用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 48.5.1. 阶段性施工记录；
  - 48.5.2. 隐蔽和开放性工程记录；
  - 48.5.3. 图纸设计人监督的汇总结论；
  - 48.5.4. 业主技术监督的汇总结论；
  - 48.5.5. 建筑管道系统是否按技术条件连接或连接其它供应源有关记录；
  - 48.5.6. 建筑设施变更图纸；
  - 48.5.7. 设备安装记录、相关部门确认的设备调试资料、是否按设备安装要求安装的测试结论。
- 48.6. 审核本法第 35 条所指向相关部门提出的申请和本法第 48.5 条所指材料于十个工作日之内启动验收工作。
- 48.7. 下列情况下拒绝将建筑设施投入使用：
- 48.7.1. 未备齐本法第 48.5 条所指材料；
  - 48.7.2. 业主或其代理人阻扰、拒绝本法第 47.2、47.5 条所指检查；
  - 48.7.3. 违反本法第 26 条所指许可条件。
- 48.8. 业主对本法第 48.5 条所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第 49 条 建筑设施的使用证、产权化（证书化）
- 49.1. 按本法第 48.1 条投入使用的建筑，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依据建筑验收组结论于七个工作日内颁发使用证（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49.2. 建筑使用证按其质量和安全等级具有下列种类：
- 49.2.1. 新建投入使用符合条件的建筑使用证为绿色；
  - 49.2.2. 做维修更新、符合使用条件的具有证书并正在使用的建筑使用证为黄色；
  - 49.2.3. 不符合使用条件已经证书予以确认且还在使用的建筑使用证为红色。
- 49.3. 本法第 35 条所指相关部门按本法第 49.5 条规则对使用中的建筑坚固性和保障性作出评估和认证颁发本法第 49.1 条所指相关人本法第 49.2 条所指证书。
- 49.4. 对本法第 49.2.2 条所指建筑采取维修更新措施使其符合使用条件的，由本法第 35 条所指相关部门予以确认投入使用并按本法第 49.1 条颁发绿色证书。
- 49.5. 主管建筑政府成员审批本法第 49.1 条所指颁发建筑使用证及证件规则。（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九章 其他

### 第 50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7.05.11 日修改）

- 50.1. 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特征则按公务员法追究其责任。
- 50.2. 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其责任。

50.3.违反建筑法处以罚款不得成为解除其纠正违法和赔偿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据。

蒙古国议会议长 扎.恩赫包勒德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